

营业税节税的六种技巧

梁文涛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山东潍坊 261011)

【摘要】 本文分别从加大折扣减少应纳税额、增加扣除金额、降低适用税率、合理转换税种、合理利用起征点、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这六个方面来探讨营业税的节税技巧,帮助企业合理合法节税、平稳健康地发展。

【关键词】 营业税 节税技巧 计税依据 扣除金额

一、加大折扣减少应纳税额

1. 相关依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营业额以人民币计算。

2. 筹划思路。在提供(销售)营业税劳务的一方同时也需要从对方接受(购买)营业税劳务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协商彼此给对方加大折扣率,从而可以减少营业税的计税依据,进而降低营业税税负,达到合作双方的双赢。

3. 案例分析。甲房地产开发公司需要对新开发的写字间楼盘进行电视广告宣传,预计需支付给电视台500万元广告费,恰好该电视台准备购进5套写字间以扩大规模,预计支付给甲房地产开发公司购房款450万元。

方案一: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给电视台500万元,电视台支付给甲房地产开发公司450万元。

甲公司应纳税营业税=450×5%=22.5(万元)

电视台应纳税营业税=500×5%=25(万元)

方案二:双方通过协商,彼此都对对方加大折扣50万元,折扣后的价格并不明显偏低。

甲公司应纳税营业税=400×5%=20(万元)

电视台应纳税营业税=450×5%=22.5(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甲公司和电视台都可少纳税2.5万元(22.5-20,25-22.5)。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筹划点评:通过交易双方相互让利,降低了各自的计税基数,从而降低了应纳税额。不过,需要注意让利后的价格应当不明显偏低,否则会有可能得不到税务机关的认可,并对其营业额重新核定。

二、增加扣除金额

1. 相关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第十八款规定: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注意不能扣除广告制作费)。

2. 筹划思路。在涉及可扣除项目的情况下,增大扣除项

目金额,从而使应税收入相应地减小,降低企业税负。

3. 案例分析。甲是一家文化传媒公司,2010年甲公司承接一项广告业务,收到客户支付的价款为500万元,甲公司按照与电视台的合同规定,支付给电视台的设计、制作费共100万元,支付广告发布费150万元。

方案一:支付给电视台的设计、制作费共100万元,支付广告发布费150万元。

甲公司应纳税营业税=(500-150)×5%=17.5(万元)

方案二: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甲公司将支付给电视台的设计、制作费降低50万元,同时将支付的广告发布费提高50万元,即广告发布费变为200万元。

甲公司应纳税营业税=(500-200)×5%=15(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纳税2.5万元(17.5-15)。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筹划点评:在一定限度内将费用支出金额进行合理的转换与调整,加大可以扣除项目金额,从而降低了计税基数,进而达到节税的目的。但同时应注意加大扣除金额要合理且适当,避免税务机关调整计税基数。

三、降低适用税率

1. 税法依据。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的应当缴纳营业税的劳务(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统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2. 筹划思路。纳税人在兼营营业税税种下不同税率的应税劳务时,应尽量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做到账目清楚,以便可以按各自的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避免从高适用税率计征营业税。

3. 案例分析。甲公司对外既办理职业介绍服务,又开办职业技能培训业务,2012年1月两项业务取得营业收入合计为100万元,其中,职业介绍服务收入为40万元,职业技能培训业务收入为60万元。职业介绍服务属于营业税中的服务业税目,适用税率为5%;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属于营业税中的文化体育业税目,适用税率为3%。

方案一:职业介绍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业务不分开核算,应按5%的服务业税率从高计征营业税。则甲公司:

应纳营业税=100×5%=5(万元)

方案二:将职业介绍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分开核算,职业介绍服务按服务业5%的税率计征营业税,职业技能培训业务按文化体育业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则甲公司:

应纳营业税=40×5%+60×3%=3.8(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甲公司少纳营业税1.2万元(5-3.8),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筹划点评:分别核算必然会增加企业一定的核算支出,例如会计核算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等,企业应当权衡利弊,全盘考虑,以便作出正确的决策。

四、合理转换税种

1. 相关依据。电信单位自己销售电信物品,并为客户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征收营业税;对单纯销售无限寻呼机、移动电话等不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征收增值税。电信物品是指电信业务专用或通用的物品,如无限寻呼机、移动电话、电话机及其他电信器材等。

2. 筹划思路。纳税人为达到同一个目的,有些情况可采用不同的经营方式或选择不同的经营主体,这将有可能改变该行为所适用的税种,从而有可能减轻企业税负。

3. 案例分析。甲移动通信公司从A厂定制包销一款手机,每部手机的销售价格为3000元(含增值税),进价为2500元(含增值税),并同时为客户办理入网业务。

方案一:由甲公司自销手机。则甲公司自销行为属于电信单位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当缴纳营业税,因此,每部手机应纳营业税=3000×3%=90(元);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90×(7%+3%)=9(元);每部手机利润=3000-2500-90-9=401(元)。

方案二:甲公司设立一家独立核算的手机销售公司,由销售公司销售手机。这样,手机销售公司的销售行为属于商业企业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当缴纳增值税,因此,每部手机应纳增值税=3000÷(1+17%)×17%-2500÷(1+17%)×17%=72.65(元);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72.65×(7%+3%)=7.27(元);每部手机利润=3000÷(1+17%)-2500÷(1+17%)-7.27=420.08(元)。

通过比较,方案二比方案一每部手机少纳税19.08元(99+9-72.65-7.27),多获利润19.08元(420.08-401)。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筹划点评:通过改变销售主体,将以营业税为主业的混合销售行为变为以增值税为主业的混合销售行为,从而转换了税种,在产品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可达到节税的目的。

五、合理利用起征点

1. 相关依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营业税起征点,是指纳税人营业额合计达到起征点。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从2011年11月1日起,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①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1000~5000元;②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

2. 筹划思路。起征点是国家对小微企业及个体户的扶持照顾,在纳税人营业额刚刚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情况下,纳税人应当尽量将营业额降低至起征点以下,从而可享受免除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優惠。

3. 案例分析。王某经营一家风味小吃店,其所在地营业税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15000元。王某月营业额恰好为15000元。

方案一:王某每月营业额达到15000元。则:

王某应纳营业税=15000×5%=750(元)

方案二:王某每月减少营业额100元。则:

王某每月营业额=15000-100=14900(元),小于当地营业税起征点15000元,因此王某应纳营业税=0(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王某每期少纳税750元(750-0)。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筹划点评:起征点的纳税筹划仅适用于纳税人营业额刚刚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情况,因此其应用空间较小。若遇到税务机关核定营业额的情况,则其应用空间更小。

六、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 相关依据。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投资后转让该项股权,也不征收营业税。

2. 筹划思路。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营业税税法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尽量转换经济业务项目或内容,从而获得相应的税收减免优惠,减轻企业税负。

3. 案例分析。甲公司作为一家生产企业,现有一公允价值为700万元的专利权欲转让给乙公司。

方案一:甲公司以其700万元的价格将其专利权转让给乙公司。则甲公司:

应纳营业税=700×5%=35(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35×(7%+3%)=3.5(万元)

纳税合计=35+3.5=38.5(万元)

方案二:甲公司先将该专利权以700万元作价入股投资乙公司,然后甲公司将其在乙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公司原股东,转让价款仍为700万元。则甲公司:

应纳营业税=0(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0(万元)

纳税合计=0(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纳税38.5万元(38.5-0)。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筹划点评:投资入股后转让股权前这段期间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投资方应在投资后尽早实现股权的转让。

【注】本文系山东省2011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软科学部分)项目“基于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11RKGA504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应小陆,赵军红.税务筹划.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2. 高允斌.公司税制与纳税筹划.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